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关于确认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机构、数据服务商 评估机构、信息系统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机构 的通知

各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

为更好地给全国软件企业提供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数据服务商评估及信息系统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服务，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在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软件行业协会范围内开展评估机构征集工作。经各地方软件行业协会申报，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评审，最终确定各地方评估机构名单如下：

序号	地区	单位
1	北京市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2	上海市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3	广东省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4		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
5	重庆市	重庆市软件行业协会
6	湖南省	湖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7	山西省	山西软件行业协会
8	吉林省	吉林省软件行业协会

9	辽宁省	辽宁省软件行业协会
10		大连软件行业协会
11	山东省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12	福建省	福建省软件行业协会
13		厦门市软件行业协会
14	浙江省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15	河南省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16	江苏省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17	安徽省	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
18	广西省	广西软件行业协会
19	江西省	江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20	海南省	海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21	四川省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22	贵州省	贵州省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
23	云南省	云南省软件行业协会

备注：排名不分先后

即日起，上述单位可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组织下，开展人工智能企业评估、数据服务商评估及信息系统服务商交付能力评估工作。

